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703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203MA0QDRAK2P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2200*1100*1930	重汽 3.0 主驾 上线工装	件	1	4180	4180	543.4	4723.4	ZY2336
2	2200*1100*1710	重汽 3.0 副驾 上线工装	件	1	3750	3750	487.5	4237.5	
合计				2		7930	1030.9	8960.9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8960.9 元,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陆拾元玖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5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 30 天 /  60 天 /  90 天 ) 以电汇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 年 7 月 4 日

乙方: 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7030014

#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7/03 14:02:15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336工装样件-大连安华物流		
编码:	GZLXH-20240703-108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样件价格审批: 重汽3.0座椅上线工装首次打样价格, 主驾4180元/件, 副驾3750元, 以上价格未税、含运费, 税率13%, 合同签订后需支付50%定金, 交付验收后30天内支付尾款。具体详见附件1。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8960.9元。详见附件4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7/03 14:09:34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7/03 17:14:01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7/03 20:29:01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7/04 10:57:46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7/04 13:52:43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供应商	备注	
1	2200*1100*1930	重汽3.0主驾上线工装	件	1	4180	4180	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		
2	2200*1100*1710	重汽3.0副驾上线工装	件	1	3750	3750	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		
	合计					7930			
备注：1、重汽3.0座椅上线工装样件（ZY2336）。 2、以上价格为首次打样价格，未税、含运，税率13%。 3、50%定金，交付验收后30天内支付尾款。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	采购负责人		采购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	日期：		日期：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703-1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3MA0QDRAK2P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2200*1100*1930	重汽3.0主驾 上线工装	件	1	4180	4180	543.4	4723.4	ZY2336
2	2200*1100*1710	重汽3.0副驾 上线工装	件	1	3750	3750	487.5	4237.5	
合计				2		7930	1030.9	8960.9	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8960.9 元，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陆拾元玖角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5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**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大连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